**中央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**

 本人 學號 ，就讀國立中央大學學系，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期間，前往 公司進行校外實習；實習期間將切實遵守校方輔導人員、實習單位指導與下列備註事項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若依規定完成實習，並通過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考核，將獲得校外實習結業證書。

備註：

1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習公司報到，實習期間必須謹守公司相關規定。

2、實習期間須定期撰寫「學生實習月誌」及「實習總心得報告」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職涯發展中心。

3、如有違反任何規定，願受校規及相關法令之懲處，且職涯發展中心有權終止

 實習合約書。

此 致

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